



各級航空活動教練員委任及續任 Appointment and Renewal of Air Activities Instructor for all Classes

此通告取代 2017 年 12 月 15 日發出之青少年活動通告第 138/2017 號。

現任各級航空活動教練員之任期將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屆滿。新一屆委任／續任期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並由即日起接受申請。有興趣申請委任／續任且符合資格的領袖，請填妥表格 PT/51 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親身或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9 樓青少年活動署。

獲委任或續任之各級航空活動教練員為總會指定之航空訓練及評核者，並無分地域或區。如獲邀請，彼等可以為該單位進行相關職責中的訓練或考驗。倘各級航空活動教練員個人之領袖委任書／童軍旅教練員委任證、有關急救課程證書或專業證書失效，其有關教練員委任資格亦告終止。

航空活動章教練員

助理航空活動章教練員委任及續任資格

委任資格：

1. 年滿 18 歲而未滿 65 歲生日；
2.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或童軍旅教練員委任證；
3. 持有「領袖初級訓練班」證書；
4. 持有有效本會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第 509 章，附屬法例 A) 的勞工處認可的 30 小時急救課程證書或更高資格。而持有專業資格者，如註冊西醫、註冊護士、登記護士或救護員等均可申請豁免；及
5. 持有總會認可之各級「航空活動章教練員過渡及實習工作坊」證書或「航空活動章教練員訓練班」證書。

續任資格：

1. 符合上述各項委任資格要求；及
- ★ 2.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間，曾最少 2 次協助總會、地域或區舉辦各級「航空活動章訓練班」並擔任導師或講師不少於 8 小時。

職責：

1. 協助由總會、地域或區舉辦之各級「航空活動章訓練班」；及
2. 各項有關航空活動推廣及參觀。

初級航空活動章／中級航空活動章／高級航空活動章教練員委任及續任資格

委任資格：

1. 年滿 21 歲而未滿 65 歲生日；
2.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
3. 持有木章；
4. 持有有效本會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第 509 章，附屬法例 A) 的勞工處認可的 30 小時急救課程證書或更高資格。而持有專業資格者，如註冊西醫、註冊護士、登記護士或救護員等均可申請豁免；及
5. 持有總會認可之相關級別「航空活動章教練員過渡及實習工作坊」證書或「航空活動章教練員訓練班」證書。

續任資格：

1. 符合上述各項委任資格要求；及
- ★ 2.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間，曾最少 2 次主持或協助總會、地域或區舉辦各級「航空活動章訓練班」或「航空活動章教練員訓練班」並擔任導師或講師不少於 8 小時。

職責：

1. 主持或協助由總會、地域或區舉辦之各級「航空活動章訓練班」、「航空活動章教練員訓練班」及航空活動章考驗；及
2. 各項有關航空活動推廣及參觀。

空勤員章教練員

助理空勤員章教練員委任及續任資格

委任資格：

1. 年滿 18 歲而未滿 65 歲生日；
2.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或童軍旅教練員委任證；
3. 持有「領袖初級訓練班」證書；
4. 持有有效本會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第 509 章，附屬法例 A) 的勞工處認可的 30 小時急救課程證書或更高資格。而持有專業資格者，如註冊西醫、註冊護士、登記護士或救護員等均可申請豁免；及
5. 持有由總會認可之「空勤員章教練員過渡及實習工作坊」證書或「空勤員章教練員訓練班」證書。

續任資格：

1. 符合上述各項委任資格要求；及
- ★ 2.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間，曾最少 2 次協助總會或地域舉辦各級「空勤員章訓練班」或「空勤員章教練員訓練班」並擔任導師或講師不少於 8 小時。

職責：

1. 協助由總會、地域或區舉辦之各級「空勤員章訓練班」及「空勤員章教練員訓練班」；及
2. 各項有關航空活動推廣及參觀。

空勤員章教練員委任及續任資格

委任資格：

1. 年滿 21 歲而未滿 65 歲生日；
2.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
3. 持有木章；
4. 持有有效本會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第 509 章，附屬法例 A) 的勞工處認可的 30 小時急救課程證書或更高資格。而持有專業資格者，如註冊西醫、註冊護士、登記護士或救護員等均可申請豁免；及
5. 持有由總會認可之「空勤員章教練員過渡及實習工作坊」證書或「空勤員章教練員訓練班」證書。

續任資格：

1. 符合上述各項委任資格要求；及
- ★ 2.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間，曾最少 2 次主持或協助總會或地域舉辦各級「空勤員章訓練班」或「空勤員章教練員訓練班」並擔任導師或講師不少於 8 小時。

職責：

1. 主持或協助由總會、地域或區舉辦之各級「空勤員章訓練班」及「空勤員章教練員訓練班」；
 2. 進行各級空勤員章訓練班考驗部份之審核工作（持有空勤員章審核技巧工作坊證書者適用）；及
 3. 各項有關航空活動推廣及參觀。
- ★ 由於過去一段時間持續受疫情影響，導致不少童軍訓練／活動需延期或取消，本署經審慎評估，現決定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六）或之前遞交並已夾附全部所需文件之申請，其續任可獲豁免相關覆修、工作坊、服務時數及次數的要求。

本署將上載獲委任之各級活動教練員／審核員／考核員／導師名單至本會網頁，各單位如欲邀請該等人士為成員進行訓練及評核，可自行查閱相關名單。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957 6411 或 2957 6417 與青少年活動署職員聯絡。

青少年活動總監
羅紹衡

